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詠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上列 人

法定代理人 蕭正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肆仟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詠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詠順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蕭正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前筆借款分為95萬元、5萬元撥款，後筆借款分為40萬元、10萬元撥款，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

01 率加碼4.48%計算，截息日利率為6.02%。嗣被告詠順公司就  
02 上開95萬元、5萬元、40萬元、10萬元借款，僅依序繳納本  
03 息至112年11月30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1月30日、112  
04 年11月30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  
05 尚積欠合計102萬4006元本金、利息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7 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2 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份、放款帳號最  
13 近截息日查詢資料4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企業換  
14 利指數利率查詢資料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44頁），且  
15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17 1項規定，應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  
1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19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22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24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25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26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7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8 詠順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5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  
29 積欠原告共計102萬4006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30 金，而被告蕭正富為被告詠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31 說明，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01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萬4006元及附  
02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4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康雅婷

13 附表：

14

編 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 (週年利 率)	
1	648774元	自112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6.02%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34077元	自112年11月3 0日起至清償 日止	6.02%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3	273094元	自112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6.02%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4	68061元	自112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6.02%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